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0 日以书面或通讯方式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曾而斌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中的 1 名激励对象、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中的 2 名激励对象及预留授予中的 1 名激励对象、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中的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中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根据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

将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 30.26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16.40 万份进行注销。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郑玉芳女士、刘国勇先生、乐君杰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3 票回避，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 2024 年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公司董事会同意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进行行权，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人员合计 13 名，可行权数量合计 34.50 万份。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郑玉芳女士、刘国勇先生、乐君杰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3 票回避，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

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 38 名，可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33.644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4%。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郑玉芳女士、刘国勇先生、乐君杰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3 票回避，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半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评估报告的议案》

为深入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要求，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和投资价值提升，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发布了《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2025 年上半年，公司根据行动方案内容积极开展和落实各项工作，为切实评估行动方案的执行情况，公司拟定了《2025 年半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半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评估报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运作效率,强化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长远战略规划和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对现有组织架构作出一定的优化调整,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公司组织架构调整后的具体实施及深入细化等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 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3 日